

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執行委員會
(「委員會」)

職權範圍

成員

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局委任，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。

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。

會議

委員會須最少每月兩次及在需要履行其職務時舉行會議。

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。

書面決議案須經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。

主要職責

- 1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性機會及重大投資方案。
- 2 評估本集團的競爭狀況，以及制定策略保護本集團、半島品牌、價值及業務原則，以及評估對主要業務相關人士的影響。
- 3 監察經董事局批准的策略性計劃及投資方案的推行。
- 4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計劃及預測，以及執行此等計劃並監督表現。
- 5 於提交建議時與財務委員會及其他新增董事委員會溝通及合作。
- 6 按照公司管理權力守則所賦予的權力批准或認可任何建議或決定。
- 7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務。
- 8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及建議。
- 9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並向董事局作出任何變動建議。

附註：董事局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。